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第 1892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修正草案
高山教授談日本表現自由最新刑事實務
少保事件試辦修復式方案說明會 交流經驗
刑事訴訟法研擬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
2,3 朱清奇／論銀行法第125條違法匯兌「犯罪所得」之計算—以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5次刑事庭決議為中心（下）
3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緬懷林前理事長錦芳
4 法官學院邀橋爪教授談日本賄賂罪相關法制

司法院第166次院會

##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3月14日召開第166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決議通過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2至第271條之4及第7編之3「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相關條文，將於近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草案，係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保護措施，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正重點如下：

**一、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保護措施**

為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明文授權檢察官於偵查中、法院於審理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又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造成二度傷害，明定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再者，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在場時維持情緒穩定，明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於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

**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架構下，藉由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機制，使訴訟參與人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復透過賦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及閱覽卷宗等機制，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之內容。於訴訟參與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民身分、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代理人，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而未經選任代理人者，審判長應為此等訴訟參與人指定律師為代理人。此外，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亦賦予訴訟參與人就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準備程序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等項即時表達意見之權利，以及辯論證據證明力及詢問被告之機會。

國際司法交流

## 高山教授談日本表現自由最新刑事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3月13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高山佳奈子教授（上圖中）主講「關於表現自由的日本最新刑事判例」，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左）口譯。

許院長致詞指出，臺日在法學繼受的過程中有許多相似之處，彼此間亦持續進行法學交流，期許藉由本次機會，增進對日本最新實務的瞭解。

高山教授專精於刑法基礎理論、經濟刑法及國際刑法，並曾多次以德文及英文在國際法學期刊發表論文，對日本法學及實務有深入研究。

高山教授指出，表現自由在日本雖受憲法保障，但涉及兒童色情的表現行為，亦須給予一定的規制處罰。涉及無被害人的犯罪，受保護法益為「文化上秩序」此種不確定概念時，日本偵審實務仍會藉由不同的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則有違反日本國憲法第21條表現自由之疑慮。並舉以下3個面向說明日本關於表現自由的最新實務。

首先，日本一直是以「有關風俗營業管制及業務適正化之法律」來處罰假借跳舞行為以勸誘賣淫的特種行業，但一路擴張到連無深夜營業且無未成年人出入的舞廳、俱樂部都予以處罰，日本法院於2015年以維護表現自由且前述俱樂部並無危害性風俗秩序為由，認為不構成犯罪，因而導致日本國會於同年將前述法律中有關「跳舞」的處罰予以廢除。

其次，日本早年雖曾以「輕犯罪法」處罰刺青行為，但已全面廢除，僅幾個地方政府以保護青少年為由，例外設有處罰規定。惟大阪於2015年竟以刺青違反醫師法為由進行全面查緝，第一審法院並於2017年以刺青僅能由醫師施作始能保護國民保健衛生為由，作出有罪判決。判決理由中沒有提到有無權衡刺青師的職業自由與表現自由，本案目前上訴第二審法院中。

另針對女性性器藝術部分，1名漫畫家製作了幽默的女性性器裝置藝術品，除展示陳列外，並提供製作過程的3D掃描檔給出資者。在2016年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雖認為該裝置藝術並非猥褻物品而不構成陳列猥褻物品罪，但認為提供製作過程的3D掃描檔則具有強烈猥褻性，構成犯罪，本案目前還在最高裁判所審理中。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 少保事件試辦修復式方案說明會 交流經驗

【本刊訊】為使注重人本關懷的修復式正義妥善運用在少年司法體系與預防少年再犯，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並於3月8日召開試辦說明及座談會，協助試辦法院瞭解方案內容、推動相關事宜。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討論議題包括結合修復式司法處理少年事件之網絡關係、保密措施、紀錄塗銷、人員培訓等項，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呂寧莉法官，及臺北地院、臺中地院、臺南地院、南投地院、高雄少家法院等試辦法院同仁，與臺南地檢署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等分享及交流經驗。

首先由少家廳周美蓮少年調查官說明試辦方案內容與流程，再由南投地院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報告「修復式司法—關係修復與療癒的力量」，說明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領域中的實踐目的，在滿足被害人需求，及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並分享在調查審理、轉向處分、保護處分執行各階段，如何運用修復式司法精神進行對話，協助少年與被害人、事件受影響之人，說出自己的感受、修復事件造成的傷害（影響），修復少年與家長、被害人及其他受影響人士之關係，並期能預防少年再犯。

接著由臺南地院賴純慧法官及江金忠主任調查保護官報告「修復式家族諮商輔導方案」，說明該院結合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資源，進行修復式家族諮商方案。在實際個案中，少年法庭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運用多元化處遇輔導方式，協助少年及其原生家庭修復家庭關係，已見實際成效。

臺南地檢署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則以「修復式司法（正義）在南檢」為題，說明該署推動之現況、作業流程、實務操作成效、實施困境等，並分享特殊案件及校園修復式方案之操作經驗與成效，提供試辦法院進行資源連結參考。

少家廳李明鴻法官則介紹修復式司法之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情形，尤其美國及紐西蘭實施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少年事件多年，已累積許多文獻資料、操作經驗及實施原則，均可作為試辦參考。

##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3月13日召開107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南投地院張浴美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連江地院黃俊明院長為南投地院院長；臺中地院劉長宜庭長為連江地院院長。

（二）調派雲林地院林輝煌法官為新北地院院長。

完善刑事程序

## 刑事訴訟法研擬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

【本刊訊】司法院3月14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討論有關刑事訴訟程序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出境、出海之修正草案條文，經熱烈討論作成決議：

一、增訂專章：原則上先規範偵查及審判中為保全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到案前之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及其決定程序，至於作為羈押替代處分之限制出境、出海，則可另行規定準用本章之規定。

二、要件及限制：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76條逕行拘提之要件。

三、罪名之限制：為兼顧人權保障，將限於一定罪刑之案件。

四、書面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通知書並記載其相關事項，及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意旨；但其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料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